

股票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 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討論事項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	6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8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9
(十一)、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60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5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0
(六)、董事持股情形	94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95

壹、開會議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選舉事項

(一)、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股數上限 296,000 仟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新台幣 2,533,760 仟元。
二、現因未予辦理且期限將屆，故擬撤銷不繼續辦理發行。
三、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9590 號函、110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5527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064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R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對子公司 MF Holding Co.,Ltd. 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 R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淨值下降所致，考量淨值變化對背書保證限額之影響，因雙方均為集團內 100%持股之子公司，屬集團內背書保證，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限額，超限情形即改善完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南京興奧貿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穗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超過其所訂限額乙事，主係因子公司常州東奧服裝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將按季提報董事會並追蹤改善情形，持續督促子公司超限改善進度。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 South B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於 111 年 3 月底已超過該子公司所訂限額乙

事，主係因子公司如興(尼加拉瓜)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下降所致，本公司已遵主管機關要求於 111 年 5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公告，且改善計畫未執行完成前，將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五、報請 鑒核。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6 頁及第 1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1 頁)。

二、因 110 年度保留盈餘尚為負數，故不擬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2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及整體業務規劃酌作文字修正，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9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並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本手冊第 56 頁及第 58 頁)。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李弘錦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擬提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其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2 日第十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59 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陸、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60 頁)。

三、本次股東常會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前揭條文規定限制之情事，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10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接續完成玖地集團及 Nanjing USA, Inc 之購併後，已成為全球大型牛仔褲製造商，於產業具領先地位。面對紡織產業高度競爭，如興除持續汰舊換新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廠房設備，加大並優化對現有知名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增加規模經濟之具體效益；經營團隊亦戮力開發新型態客戶及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期許在紡織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亦有規劃佈局，努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紡織產業生態體系，同時因應後疫情時代高漲之原料成本及運輸費用，將更積極樽節開支及資產之活化，以力求公司永續經營。

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 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487,250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077,832 仟元下降約 3.46%，同時因疫情持續因素，造成原物料成本飆升及產區人力狀態不穩定，營業毛利由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033,150 仟元下降到 110 年的 2,195,758 仟元，減少幅度約 27.61%；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910,021 仟元，較 109 年度虧損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7.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6.1%
	速動比率	53.64%
	利息保障倍數	-611.02%

項 目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2%
	權益報酬率(%)	-19.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8%
	純益率(%)	-11.58%
	每股盈餘(元)	-2.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研發項目包含製衣技術及馬克排版改良等並在製程上不斷研究。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跨足冷轉印生產技術之範疇，力求兼顧環保、品質與生產交期，產業版圖已趨完整，將有利長期銷售之穩定；不論是既有的品牌商銷售或掌握零售通路客戶，本公司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進行產業整合，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權益創造更大之回報，未來除將戮力專精於本業之整合及技術精進外，亦將盤點與調整集團組織架構，做有效之組織規劃，並為海外子公司尋求更佳之發展舞台，以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於牛仔成衣之產銷業務上精進，惟近年全球持續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先由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亞洲開始，乃至全球擴散，世界各國無不以停工、封城、鎖國等方式因應，消費力道急遽緊縮，本公司之成衣業務亦因之受衝擊，經營環境愈顯艱辛，本公司力求穩定營運以圖發展。另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武漢肺炎疫情至今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相關感染風險短時間內難以消除，本公司對內積極尋求活化資產，為公司營運主入活水，對外則與品牌客戶密切配合關注後續發展外，並跨入個人防護產品領域，除有機會站在企業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的立場，向全球消費者貢獻心力外，亦把握時機為子公司尋求發展機會，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 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應主管機關要求辦理事項報告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6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2489 號函示，就本公司營運情況有需特別向股東會報告事項如下：

交易發生緣由	損失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收款計畫及執行情形
108 年間本公司與子公司因採購原料及預付加工費等之往來對象帳款出現逾期，為使帳款得以回收，要求該公司將歐洲品牌訂單移轉本公司且獲得成果，但在疫情造成歐洲地區營運停頓後，後續恢復時間無法掌握，避免損失擴大，終止訂單並進入後續帳款催收之動作。	263,3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債務人包括雙北及其他地區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其中雙北地區之不動產已處分，並取回扣除前順位貸款後餘額。 2. 取得債務人保證本票，持續進行還款協商。
2020 年疫情嚴重時期，因成衣出口嚴重受阻，故跨足個人防護用品業務，109 年至 110 年間對銷售對象累計銷售額近 9,000 萬美金，營運初期收款順利超過 4,000 萬美金，後期由於市場及疫情均變化迅速，原寄望透過美國政府標案可迅速去化的商品，因為船期延滯交貨較晚，致無法如期到港而在短期內去化，造成款項回收延宕。	717,107	<p>尚未收回之款項，公司方面已啟動多方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保險理賠機制申請理賠，扣除自付額已獲償美金 412 萬元。 • 與終端客戶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客戶同意就美金 710 萬元之帳款分兩年加計利息償還，並提供適當之擔保品。 • 透過之前銷售已建構醫療產品通路，為確保醫療通路順暢，與美國通路商於當地設立合資公司，除強化原有產品之去化，確保帳款回收外，附帶並增加了拐杖等醫療產品之貿易業務。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會計師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16,489,263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94%，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

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

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ADNY Group, Inc.及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及ADNY Group, Inc.與Nanjing USA, Inc.及本年度收購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2,113,372仟元、465,159仟元及159,17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2%及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475,884仟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0,901,620仟元及12,139,09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及56%，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10,584,770仟元及11,583,04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4%及68%。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795仟元及91,86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33仟元及11,228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0%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533仟元及11,228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及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七)、六(一)	\$ 1,020,796	5	\$ 653,88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五(二)、六(二)	736,943	4	733,267	3
1150	應收票據	四(八)	217	-	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六(三)、八	2,616,879	14	3,994,8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六(三)、七(四)	-	-	47,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二)、六(四)	662,385	3	1,011,645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二)、六(四)、七(五)	41,247	-	220,12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118	-	1,282	-
1310	存貨	四(十)、五(二)、六(五)	4,212,114	22	3,976,196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六)	754,697	4	959,2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7	-	4,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323	52	11,602,315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六(七)	10,795	-	91,8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六(八)、七(十)、七(十一)、八	3,612,069	19	3,875,76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十五)、六(十九)、八	512,523	3	627,23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六)、六(九)	4,793,277	25	5,475,470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430	-	3,2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八	4,604	-	17,9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4,357	1	143,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十七)	2,164	-	2,7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2,219	48	10,237,387	47
1xxx	資產總計		\$ 19,128,542	100	\$ 21,839,70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730,137	31	\$ 6,282,8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7,048	-	24,342	-
2150	應付票據		246,219	1	265,439	1
2171	應付帳款		2,164,397	11	2,209,133	10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七)	-	-	235,0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5,402	3	751,5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九)	97,375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78,579	-	83,49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九)、六(十二)	23,818	-	35,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五)、六(十九)	96,328	1	133,5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64	-	3,9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八)、六(十三)	410,263	2	177,845	1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十四)	30,27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69,101	50	10,202,356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八)、六(十三)	537,708	3	126,4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58,614	1	304,43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九)	319,645	2	366,265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9,246	-	6,520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29,3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四)、六(十五)	1,357	-	1,8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6	-	1,2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836	6	843,590	4
2xxx	負債總計		10,608,937	56	11,045,94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189,149	43	8,200,469	3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13,073	10	1,915,717	9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2	435,961	2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148	-	39,841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0,96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8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395,061	12	2,437,183	11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999)	(13)	(329,351)	(2)
	保留盈餘合計		(2,469,999)	(13)	(329,351)	(2)
3400	其他權益		(187,902)	(1)	(152,70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	-	(13,6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926,309	41	10,141,94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593,296	3	651,814	3
3xxx	權益總計		8,519,605	44	10,793,756	4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8,542	100	\$ 21,839,70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十一)、六(十七)、七	\$ 16,487,250	100	\$ 17,077,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七	(14,291,492)	(87)	(14,044,682)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5,758	13	3,033,150	18
	營業費用	五、六				
6100	推銷費用		(1,365,736)	(8)	(1,242,003)	(7)
6200	管理費用		(1,589,877)	(10)	(1,551,0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1)	-	(10,3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391,180)	(2)	(7,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4,664)	(20)	(2,810,794)	(17)
6900	營業損失		(1,158,906)	(7)	222,3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二十一)、七				
7010	其他收入		159,341	1	216,1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763)	(4)	(247,716)	(1)
7050	財務成本		(272,787)	(2)	(304,3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3	-	11,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676)	(5)	(324,6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9,582)	(12)	(102,328)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十六)、五(二)、六(二十三)	29,561	-	(10,507)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10,021)	(12)	(112,83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10,021)	(12)	(112,835)	(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二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3)	-	(2,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4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75)	(1)	(203,9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533)	(1)	(205,7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8,554)	(13)	\$ (318,607)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502)	(11)	\$ (129,65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19)	-	16,818	-
			\$ (1,910,021)	(11)	\$ (112,83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6,960)	(13)	\$ (301,54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94)	-	(17,059)	-
			\$ (1,958,554)	(13)	\$ (318,607)	(2)
	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五)、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31)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31)		\$ (0.16)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34,349	\$ 6,787,367	\$ 22,341	\$ (3,889,861)	\$ 17,347	\$ (1,410,547)	\$ 11,496,423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28,843	-	-	-	-	88,5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3)	-	(141,526)	-	-	(470,326)
庫藏股買回	-	-	-	-	-	(45,058)	(45,058)
庫藏股註銷	(833,880)	(576,667)	-	-	-	1,410,54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367	-	-	-	31,401	42,768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11,194)	(22,341)	3,833,535	-	-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29,653)	-	-	(129,65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6)	(170,049)	-	(33,8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3,657)	\$ 10,783,75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3,657)	\$ 10,783,756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	-	-	-	-	3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965)	-	(248,888)	-	-	(378,447)
庫藏股註銷	(11,320)	(2,337)	-	-	-	13,657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61,337
歸入權行使	-	1,180	-	-	-	-	1,18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891,502)	-	-	(1,910,02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35,200)	-	(48,5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	\$ (2,469,999)	\$ (187,902)	\$ -	\$ 8,519,605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9,582)	\$ (102,3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6,894	654,480
攤銷費用	329,494	338,7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1,180	7,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065)
財務成本	272,787	304,373
利息收入	(4,049)	(13,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33)	(11,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2	(9,419)
處分投資利益	(9,96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913	-
租賃修改利益	(1,416)	(6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5	(2,308)
其他收入	-	(26,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3)	(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58,611	(1,556,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95	(22,6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4,314	420,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881	(130,780)
存貨(增加)減少	(186,088)	151,4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494	594,2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9	(3,89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1)	19,4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20)	106,7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531)	211,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035)	235,0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8,655)	(132,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375	(2,3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13)	(29,9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807	(26,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39)	(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9,872	963,484
收取之利息	5,125	47,343
支付之利息	(277,957)	(345,8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217)	(14,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7,823	650,199

(續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8,7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92)	(1,070,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28,607	1,644,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53)	(54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32	132,4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4)	43,441
取得無形資產	(949)	(4,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933	(45,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7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044)	27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755,993	17,890,772
短期借款減少	(20,189,745)	(18,501,743)
舉借長期借款	986,674	127,907
償還長期借款	(337,381)	(126,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8	(37)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726	6,5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330)	(189,37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70)	(1,995)
取得子公司股權	(403,463)	(470,3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33)	-
其他籌資活動	1,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081)	(1,266,8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82)	(144,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6,916	(488,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880	1,14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796	\$ 653,88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以下同)725,037仟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ADNY Group, Inc.及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與Tooku Holdings Limited及ADNY Group, Inc.與Nanjing USA, Inc.及本年度收購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所產生之淨商譽分別為2,113,372仟元、465,159仟元及159,173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1%、2%及1%。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475,884仟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

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171,600仟元及8,143,194仟元，占資產總額為71%及7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64,543)仟元及(12,080)仟元，占稅前淨損為80%及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003,430)仟元及(179,409)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69%及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107,043	1	\$ 181,28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五、六(三)、八	456,694	5	461,39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	16,339	-	166,0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六(四)、七(九)	-	-	208,1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六(五)	1,975	-	1,3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六(五)、七(十)	877,272	9	759,914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	-	1,156	-
1310	存貨	四(十)、五、六(六)	185,254	2	185,130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七(十二)	67,252	1	61,6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2	-	2,1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2,701	18	2,028,222	1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七(十三)	-	-	264,2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六(八)	7,436,712	77	8,756,94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三)、六(九)、八	436,743	5	503,0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十四)、六(十七)	6,958	-	21,8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七)、八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六(十)	3,652	-	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271	-	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04	-	10,0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832	-	4,267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四)	-	-	87,7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2	-	2,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5,534	82	9,656,643	82
1xxx	資產總計		\$ 9,618,235	100	\$ 11,684,865	100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六(十一)	\$ 749,744	8	\$ 741,09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	-	-	-
2150	應付票據		12,643	-	3,999	-
2171	應付帳款		13,946	-	18,8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十五)	39,737	-	38,4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75,825	1	85,26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十六)	27,550	-	2,7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六(二十一)	1,70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91	-	1,9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十七)	5,307	-	8,1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	1,13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七)、六(十二)	86,562	1	18,2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7,021	10	919,923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七)、六(十二)	46,198	-	85,8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258,476	4	304,20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十七)	1,779	-	13,911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3,356	-	6,520	-
2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一)、六(十三)	1,357	-	1,87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十二)、六(八)	363,739	4	210,63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4,905	8	623,000	6
2xxx	負債總計		1,691,926	18	1,542,923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89,149	85	8,200,469	7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13,073	20	1,915,717	1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5	435,961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148	-	39,841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40,96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8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395,061	25	2,437,183	21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69,999)	(26)	(329,351)	(3)
	保留盈餘合計		(2,469,999)	(26)	(329,351)	(3)
3400	其他權益		(187,902)	(2)	(152,70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	-	(13,657)	-
3xxx	權益總計		7,926,309	82	10,141,942	8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18,235	100	\$ 11,684,865	100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九)、六(十五)、七	\$ 725,037	100	\$ 1,476,3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七	(651,416)	(90)	(1,053,046)	(7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73,621	10	423,336	29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32)	(5)	(5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204,264)	(28)	(254,60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3)	(1)	(4,59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六)	-	-	11,8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39)	(34)	(297,86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418)	(24)	125,4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十九)、七				
7010	其他收入		19,909	3	36,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18)	(5)	(47,727)	(3)
7050	財務成本		(18,250)	(3)	(27,4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4,696)	(238)	(261,67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1,255)	(243)	(299,846)	(2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32,673)	(267)	(174,37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二十三)、五、六(二十一)	41,171	6	44,72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91,502)	(261)	(129,653)	(7)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91,502)	(261)	(129,653)	(7)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	-	(2,3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4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00)	(5)	(170,04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5,458)	(5)	(171,895)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960)	(266)	\$ (301,548)	(19)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六(二十二)	\$	(2.31)	\$	(0.16)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34,349	\$ 6,787,367	\$ 22,341	\$ (3,889,861)	\$ 17,347	\$ 10,560,996
子公司增加資本及其他調整	-	28,843	-	-	-	\$ 28,8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3)	-	(141,526)	-	(144,059)
庫藏股買回	-	-	-	-	-	(45,058)
庫藏股註銷	(833,880)	(576,667)	-	-	1,410,54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367	-	-	31,401	42,768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11,194)	(22,341)	3,833,535	-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29,653)	-	(129,65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46)	(170,049)	(171,8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200,469	\$ 2,437,183	\$ -	\$ (329,351)	\$ (152,702)	\$ 10,141,9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965)	-	(248,888)	-	(289,853)
庫藏股註銷	(11,320)	(2,337)	-	-	13,657	-
歸入權行使	-	1,180	-	-	-	1,18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1,891,502)	-	(1,891,502)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	(35,200)	(35,4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89,149	\$ 2,395,061	\$ -	\$ (2,469,999)	\$ (187,902)	\$ 7,926,30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32,673)	\$ (174,3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964	58,046
攤銷費用	1,219	1,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1,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985)
利息費用	18,250	27,446
利息收入	(17,171)	(32,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24,696	261,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0	9
其他收入	(103)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5	(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117	(54,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151	(148,2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8)	13,9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738)	(69,327)
存貨(增加)減少	(124)	(5,3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09)	39,5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2	121,039
合約負債-流動	43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44	3,9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54)	2,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5	35,4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04)	(47,0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91	(17,0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4	(5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9)	(2,4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8,508	(5,438)
收取之利息	17,254	38,490
支付之利息	(17,990)	(30,023)
支付之所得稅	(1,133)	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39	3,658

(續下頁)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5,5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8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46)	(957,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5,145	1,674,5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476)	(464,7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65)	18,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42	144,57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07)	(21,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37,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24)	449,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7,431	1,123,758
短期借款減少	(798,778)	(1,837,981)
舉借長期借款	73,188	106,811
償還長期借款	(44,533)	(45,656)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64)	6,520
租賃本金償還	(8,479)	(7,8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7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5,058)
債權轉增資	-	(2,97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654)
其他籌資活動	1,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5	(660,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240)	(207,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83	388,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043	\$ 181,283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1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四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329,350,35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58,434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8,888,074
加：110 年度淨損	1,891,502,37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469,999,233

董事長：張水江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為使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之二條規定，新增有關股東會開會之條文。</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經股東會議決後施行。</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5-1	<p>5.1.1</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5.1.1</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作增訂。</p>
5-1	<p>5.1.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u></p>	<p>5.1.2</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作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5-1	<p>5.1.4</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1.4</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1	<p>5.1.6</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5.1.6</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2	<p>5.2.4</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u></p>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作增訂。
5-3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5-4	5.4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增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5-4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
5-4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作修正。
5-4	5.4.3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5.4.3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u>	配合股東簡稱爰作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	<u>5.4.7</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作增訂。
5-4	<u>5.4.8</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作增訂。
5-4	<u>5.4.9</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u>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5-6	<p><u>5.6.3</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作增訂。</p>
	<p><u>5.6.4</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同 5.6.3 說明。</p>
5-6	<p><u>5.6.5</u></p>		<p>為儘量保存視訊會</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議之相關資料，除5.6.3 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可考量設備條件之可行性。
5-7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作修正。
5-7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作修正。
5-7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作修正。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5.4.7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9	<u>5.9.7</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5.9.1至5.9.5規定。</u>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作增訂。
5-9	<u>5.9.8</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作增訂。
5-11	<u>5.11.4</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u>或以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5.11.4</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作修正。
5-11	<u>5.11.9</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作增訂。
5-11	<u>5.11.10</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同 5.11.9 說明
5-11	<u>5.11.11</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4.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作增訂。
5-11	<u>5.11.12</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5-12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修訂。
5-13	5.13.4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 5.13.3 規定應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作增訂。
5-13	5.13.5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爰作增訂。
5-14	5.14.1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u>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作修正第一項。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作增訂第一項。
5-17	<u>5.17</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5.17.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作增訂。
5-18	<u>5.18</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5.18.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5-19	<u>5.19</u> <u>斷訊之處理</u> <u>5.19.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爰作增訂。
5-19	<u>5.19.2</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u>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作增訂。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爰作增訂。</p>
5-19	<p><u>5.19.3</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本公司發生 5.19.2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5-19	<p><u>5.19.4</u> <u>依 5.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u></p>		<p>本公司依 5.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p>
5-19	<p>5.19.5 <u>依 5.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作增訂。</p>
5-19	<p>5.19.6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19.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作增訂。
5-19	<p><u>5.19.7</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本公司發生 5.19.2 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作增訂。
5-19	<p><u>5.19.8</u> <u>本公司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作增訂。
5-19	<p><u>5.19.9</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u></p>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 5.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作增訂。
5-20	<u>5.20</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5.20.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 條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p>	<p>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第七條</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p>	<p>第七條</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p> <p>1.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u></p>	簡化作業流程，酌作修訂。
第七條	<p>第七條</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u>個別</u>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p>	<p>第七條</p> <p>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p> <p>2.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p>	考量整體業務規劃需求，調整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酌作修訂；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p>	<p>制分別如下： <u>(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u> <u>(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u> <u>(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p>	
第九條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p>	<p>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p>	
第十條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修正之「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依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之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訂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考量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第三十一條	<p>第三十一條</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p>	<p>第三十一條</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p>	<p>依民國111年01月28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5.2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酌作文字修正。
5.7.2	<p><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u>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p>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九題酌作修正。
6.1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p>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題酌作修正。

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3.1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50%</u>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50%</u> 為最高限額。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80%</u> 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u>80%</u> 為最高限額。	考量集團資金運作之需，擬放寬限額。
5.3.1	8>決策及授權層級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1>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8>決策及授權層級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 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公司毋須再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 ，惟仍應將其異議 <u>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 110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題酌作修正。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周忠賢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風青實業(股)公司 董事 利展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利展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志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大華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富達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琢泰建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不適用

附件十一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長	張水江	天雲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天樂善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拾、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0.07.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ROO HS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6010 成衣業。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1110 紡織顧問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I502010 服飾設計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五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得從事各項事業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

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廿六條之二股利政策，擬訂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競爭多變的環境，企業正值成長階段，股利分配將視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數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議決後施行。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30 股東常會通過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權責單位

會計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書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出席股數計算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

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股東表決權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議事錄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0.07.15 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與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投資權責單位依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再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權責單位申請送交管理單位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權責單位申請送交管理單位等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須經董事會議決：

1. 衍生性商品以外之資產處分或取得，單一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按季提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其他避險性商品須經董事會同意後操作：

(1)利率交換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	-----

(2)遠期外匯

交易額度	授權層級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	董事長
淨累積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上	董事會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投資權責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2. 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子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投資額度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受上述限額之限制。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需求，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惟如子公司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倘欲自行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及使用權資產者，則需依下列第(二)點辦理：

(一)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需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不需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進行前並須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之操作，以為入帳及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會計單位：

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2. 財務單位：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本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交易契約總額度

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六個月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百分之十。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如逾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評估及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且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臺買賣之標準化產品為主。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單位之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6.30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 名詞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單位

4.1 財會管理中心：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 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資金貸與對象

5.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1.2 5.1.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

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及 5.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5.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程序

5.2.1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作業程序 5.1.1 規定者為限。

5.2.2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 5.3.2 之規定。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①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②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③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3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5.3.2 有關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5.3.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最高限額。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依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貸與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期限依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4.2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5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5.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6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5.2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5.3 借款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借款申請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5.4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不佳，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呈報後，儘速回覆借款人。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申請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5.5.5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按核定之借款條件擬訂借貸合約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由經辦人員辦理簽約手續。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5.6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撥款。

5.6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5.6.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6.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6.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6.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借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

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及積欠利息，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設定塗銷。

- 5.7.2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5.7.3 貸放款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貸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客戶別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可密封，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後保管。
- 5.7.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財務人員應予催繳，除有特殊原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連續三個月未繳息時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8 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即時通報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5.10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5.5.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1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13 資訊公開

- 5.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13.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13.2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 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6.1 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 相關文件

無

8. 附件

無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5.24 經股東會通過

1.目的

1.1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2.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3.名詞定義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責單位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5.作業流程與說明

5.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2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

-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4>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3 處理程序

5.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以本作業程序 5.2 規定者為限。
-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所稱交易之總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0%為最高限額。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合計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50%為最高限額。
- 4>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1)申請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 (2)本公司財務單位應依詳細審查程序詳細評估後，彙總呈報。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 (3)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如認為有必要時，或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

存送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4)背書保證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有背書保證本票交承辦人員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5)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背書保證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5>詳細審查程序

(1)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2)背書保證評估項目，應包括：

A.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7>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1>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9>罰則：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

5.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5.3.1 5>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3.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5 本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但其淨值已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請子公司出具償債計畫，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日後定期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其償債計畫之執行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 資訊公開

5.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6.附則

6.1 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相關文件

無

8.附件

無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本屆(第十六屆)董事任期為：109年6月30日至112年6月29日。
- 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5月1日)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8,914,949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為226,768,358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7.69%，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之總額)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11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水江	24,008,137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宗明	24,008,137
董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志毅	24,008,137
董事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孫瑒	56,258,000
董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島健仁	66,502,22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葉淑芳	80,000,000
獨立董事	李文成	—
獨立董事	李金定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26,768,358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